*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enw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9)

法證調查最終報告、初步內部控制覆核結果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集團進行法證調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覆核。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證調查最終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法證會計師透過草擬報告發表的法證調查主要初步調查結果。法證調查最終報告(「**最終法證報告**」)已完成，經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及商討後呈交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最終法證報告的內容在各重大方面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者相同。

初步內部控制覆核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委聘天健企業風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天健**」)為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控制覆核，作為達成復牌條件所作持續努力的一部分。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接獲初步內部控制覆核報告。初步內部控制覆核針對本公司的運營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惟不包括內部控制架構與操作系統的其他要素。天健已識別以下與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有關的高風險缺陷。

(i) 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的獨立性

內部審計部由一名人員(「**內審負責人**」)負責，其須向時任常務董事副總匯報。自二零一六年起，本公司開始與若干供貨商進行頻繁但缺乏支持文件的大額轉賬，該等轉賬似乎經本公司時任主席及時任常務董事副總授權執行。內審負責人雖然已向上司匯報，但有關交易未有納入內部審計範圍內，而有關異常情況亦未有在本集團的年度風險報告中反映。

建議

修訂本集團內部審計政策，令內部審計範圍不再受限而內部審計部應直接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而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設定全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本公司反饋

本公司現正改善內審職能及招聘人員擴大編制。內部審計政策將作修訂，經公佈後妥善執行。

(ii) 內控營運－適時風險管理及財務監控力度不足

由於本公司運作單位眾多，各附屬公司財務部在處理客戶付款、付貨、會計處理、特殊價格審核、業務員台賬與公司財務記錄不一致等情況時引用不同政策，缺乏從集團層面制定的統一財務匯總及高效風險管理政策，例如客戶／供貨商授信條款、賬齡、收款、現金流報告、財務表現及匯報時間表。

建議

財務監控流程應適時納入不同的業務操作數據，亦有需要定期定時收集及匯總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賬目及賬齡有關資料。從集團層面檢視及統一數據，並建立數據庫。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應分析關聯公司的交易數據，並作出週期性對賬。

本公司反饋

本公司現正重新成立集團式財務及風險管理團隊、增聘人手及強化恆常監控流程。

(iii) 內控營運－執行綜合授信合同及授信

本集團未能提供規範化的銀行貸款文件及予以全面存盤，同時亦缺乏書面信貸評估分析及審批權限，以及未能提供內部政策所規定的貸款審批流程及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未有按照抵押及擔保政策的規範流程執行抵押及擔保事項。至於關聯交易方面，本公司未能提供評估資金需求的規範操作流程，以及其各自相關關聯方銀行貸款及償還貸款方面的要求及審批程序。

建議

本公司應建立規範流程以評估及審批抵押及擔保事項。為關聯方利益而提供的擔保僅應授予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不應向非集團實體(例如主席控制的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本集團應定期評估附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倘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則任何抵押及擔保須經董事會批准，亦應建立報備規章及具有審批抵押及擔保權限的人員清單。本集團應就貸款用途作出後續跟進。倘就採購授出貸款，則本公司應對供貨商的背景、交貨及收回銷售款項情況作出後續跟進。針對本集團目前已提供的授信及擔保，本公司應協商解除任何授予非集團公司的擔保。本公司應建立並嚴格執行用章用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反饋

本公司將強化執行綜合授信合同及授信的審批流程，並積極跟進各附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還款能力。相關政策將作修訂，經公佈後適時執行。

(iv) 內控營運－客戶／應收賬款授信控制

本集團未有調查新客戶的背景，亦未能正確評估其信譽。財務部未有監控客戶的信貸狀況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銷售部員工既負責分析賬齡及收回應收賬款，亦負責賺取銷售收入，此安排可能觸發潛在利益衝突。此外，雖然本集團確有收集各分公司的應收款／付款原始數據，惟未有從集團層面進行賬齡分析。因此，有可能發生應收客戶賬款持續逾期而另一家附屬公司繼續給予同一客戶銷售授信條款的情況，導致相關客戶的壞賬風險增加。

本公司反饋

本公司將強化財務監控流程，以確保制定適當的客戶檔案、信用檢查及定期應收賬款收款安排，從而控制本公司的信貸風險。

(v) 內控營運－進口葡萄酒產品商貿洽談、銷售及預付款控制

本公司並無設立規範部門監控與第三方訂立的購買協議。該等第三方購買協議大多涉及進口葡萄酒產品，過往主要由本公司時任主席決策及簽訂進口葡萄酒產品購買協議。訂購任何進口葡萄酒產品前，本公司須進行市場研究及調查市場需求。然而，於實際談判進口葡萄酒產品及協議執行過程中，本公司時任主席未有遵循上述市場調研結果，亦未有就此偏離情況給予任何解釋或理由，導致本公司購買多於市場上需要的貨品，囤積大量進口葡萄酒存貨。

本集團未有調查新供貨商的背景，亦無檢驗其供應品的質量。

此外，部分供貨商要求本公司提供預付款。由於洽談進口葡萄酒產品的工作主要由本公司時任主席負責，本公司並無制定相應政策以規範公司及集團的預付款額度及上限，亦未能就預付款是否合理作出評估。由於審批預付款及購買協議洽談工作均由本公司時任主席負責，就此而言缺乏明確的職責分離。本集團的法務部並無跟進第三方有否履行購買協議的條款，而本集團亦

未有就第三方無力履行合同義務的情況提供任何政策及指引。

建議

本集團應將市場調研作為購買協議的參考文件。若決策者偏離市場調研，則有責任向董事會提供解釋並尋求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反饋

進口葡萄酒產品貿易的相關政策將作修訂以涵蓋進口葡萄酒產品貿易的操作及嚴格監控，經公佈後適時執行。本公司亦將強化上述應收賬款收回流程。

(vi) 內控營運－購買協議

本集團未能監督購買協議條款下的履約及義務履行情況。本集團大部分進口葡萄酒產品由本公司時任主席直接與供貨商洽商採購，未有建立經審批的合格供貨商名錄及相關檔案，情況與上文第(v)段類同。此外，本集團無就該類事故制定指引及政策。

建議

本集團應通過請購部、採購部及財務部進行任何酒類產品採購，並須根據採購管理規定妥善遵守請購審批、數量評估、訂單管理及供貨商管理等流程。一旦遇到不可預期的情況，例如需要在短時間內回應供貨商或客戶的要求而有必要脫離正常審批程序，則本集團須就此制定指引及政策，進行交易後亦需補回導致同意偏差條款的信函等文件。倘涉及同一供貨商／經銷商的預付款合計超過某金額，則本集團應召開高管會議以討論及評估集中於相關供貨商／經銷商的風險。財務部必須充分理解預付款僅可於董事會通過特事特辦授權機制的前提下支付。財務部亦須跟進及監控某水平的預付款，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將新供貨商納入供貨商名錄時，本公司應逐一調查新供貨商的背景，以及掌握供貨商的生產／供貨能力。供貨商亦受制於定期審查及年度評估制度。作為預防措施，應建立良好的交貨及驗收記錄流程、定期備份或由不同部門就共享資料存檔。若經銷商或供貨商遠離生產源頭，則本公司應

收集更多有關經銷商產品來源及供貨能力的資料，從而制定應急措施以減低支付預付款後出現缺貨的風險。

本公司反饋

本公司將強化經銷商方面的風險管理機制。相關政策將作修訂，經公佈後適時執行。

跟進檢討

待本集團現任管理層採取行動及措施後，天健將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檢討，並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內部控制覆核報告完稿。同時，董事會將制定並採取強化政策及措施，以糾正初步內部控制覆核中發現的經識別缺陷及不足之處。

內部控制覆核展望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正審閱內部控制覆核報告初稿，並將採取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並有待達成上述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其他進一步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在申請及獲頒認可令的前提下，由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不作通知而隨時行使權力暫時中止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服務(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或受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
林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奇先生及楊瑜銘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釗先生及胡紅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天發先生、劉斐先生及沈從菊女士。